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50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拟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部签发的《拟中标通知书》，公司被确认为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拟中标人。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中标单位：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2026年混塔项目混塔段物资框架采购

4、中标金额：49,689.79万元

5、交货期：2年

6、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预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中标金额为49,689.7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8.91%。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2026年至2028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

拟中标通知书要求，公司在接到《拟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9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孙公司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阳青龙”)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担保开立了预付款保函，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总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77.36%	87.63%	5,000	0	2,277.60	0.8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整或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2026年召开的第七十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开具预付款保函，由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① 成立日期：2025年05月16日

② 住所：宁夏彭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32号厂房

③ 法定代表人：惠康康

④ 注册资本：1400万元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设计服务；陆地管道运输；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⑦ 与公司的关系：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⑧ 股东(持股比例)：宁夏青龙塑料管材有限公司(77.3571%)、彭阳县园硕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5.50%)、宁夏彭辉工程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29%)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899.02	10,535.08
负债总额	6,075.21	9,231.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070.20	9,226.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823.80	1,303.59
营业收入	449.94	1,332.03
利润总额	63.81	139.79
净利润	56.80	139.79
信用等级状况	—	—
资产负债率	88.06%	87.63%
备注	已审计	未审计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预付款保函主要内容

1、担保受益人：彭阳县水利服务中心

2、保函金额：22,776,000.00(贰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3、保函期限：有效期至2026年9月30日

4、保函形式：见索即付

四、董事会意见

彭阳县青龙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开具预付款保函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该孙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4,846.4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7.62%。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24,146.1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49%。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1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28%。

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函授信额度协议》；

2、《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1,002,16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57,312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9,0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57,312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0%。

2、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2,10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78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0,785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2.8239%。

3、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70,01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812,38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12,381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5.89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9、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12.98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1人)	2,457,312	39,000	2,457,312	100%
合计	2,457,312	39,000	2,457,312	100%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84人)	352,105	150,785	150,785	42.8239%
合计	352,105	150,785	150,785	42.8239%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33人)	1,770,015	812,381	812,381	45.8968%
合计	1,770,015	812,381	812,381	45.8968%

(二)本次自主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自主行权人数

1、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41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4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441人参与行权。

2、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4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38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38人参与行权。

3、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3人，2026年第二季度共有215人参与行权，累计共有215人参与行权。

三、本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并完成登记股份数量为1,002,166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457,312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39,000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457,312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100%。

2、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2,10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50,785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0,785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2.8239%。

3、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70,015份。2026年第二季度，激励对象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812,381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812,381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45.8968%。

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2026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61,640	-	9,061,6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5,756,413	1,002,166	976,758,579
总股本	984,818,053	1,002,166	985,820,219

注：2026年3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股本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75,322	28.4393	280,075,322	28.4104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79,874,108	28.4189	279,874,108	28.3900
刘绍柏	478,805	0.0486	478,805	0.0486
黄小芬	417,940	0.0424	417,940	0.0424
皇军	-	-	-	-
刘羽	-	-	-	-
深圳市奕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	560,846,175	56.9492	560,846,175	56.891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984,818,053股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985,820,219股计算。

注3：本表格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549,7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4,528,223股，拟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452.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25%。其中，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055.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32%；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397.6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编号：2026-032)。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份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5/29
首次授予数量	30,347,5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608人
首次授予价格	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预留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日	2026/5/29
预留授予数量	1,202,200股
预留授予人数	66人
预留授予价格	25.7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10.19元/股调整为10.00元/股。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1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55.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以2026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预留部分剩余66.2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鉴于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8.35万股，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12.05万股，2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88.50万股，5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122.68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0人调减为60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55.15万股调整为3,034.7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实际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调减为6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1.40万股调整为120.22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25.70元/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杨国明	党委书记、代行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3.00	0.4284%	0.0032%
邵晓阳	党委副书记、董事	12.00	0.3954%	0.0030%
曹国荣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00	0.3954%	0.0030%
丁成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	0.3954%	0.0030%
沈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00	0.3954%	0.0030%
其他核心人员(603人)		2,973.75	97.9899%	0.7429%
首次授予合计(608人)		3,034.75	100%	0.7581%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技术、核心骨干人员(66人)		120.22	100%	0.0300%
预留授予合计(66人)		120.22	100%	0.0300%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股份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100017号)：截至2026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杨国明等674名股权激励对象已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叁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元(￥334,371,540.00元)。

因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34.75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12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6年6月29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1,549,700.00	31,549,7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3,136,728.00	-31,549,700.00	3,971,587,028.00
总计	4,003,136,728.00	0	4,003,136,728.0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034.75	97,415.48	20,068.89	33,912.71	26,200.88	13,237.13	3,995.8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份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20.22	1,971.61	406.18	686.36	530.28	267.91	80.8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份数量有关，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数额553,754,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39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669人，代表股份24,106,6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674人，代表股份577,860,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76%。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2,670人，代表股份24,106,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该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573,42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31%；反对3,35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弃权1,0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675,1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169%；反对3,350,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72%；弃权1,08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59%。

表决结果：通过。王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祥娜、石小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7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锋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翟建强，委员：王勇、张永泽。审计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曹金霞，副组长：侯光华、王哲。

2.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勇，委员：李锋、杨瑞刚、应华江、翟建强。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李锋，副组长：曹金霞、李鹏韬。

3.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爱珍，委员：王勇、李锋、周霖、张永泽。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王勇，副组长：应华江、夏琳琳。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永泽，委员：王勇、李锋、陈爱珍、周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组长：应华江，副组长：夏琳琳、曹金霞。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

王勇先生简历

王勇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家庄市平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石家庄市赵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王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53,842,525股